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

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

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父母拥有所有权的本市既有住宅，更新更换使用满15年（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计算）老旧电梯的，在更新电梯公示无异议或有关异议妥善处理后，动工1年内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可一次性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提取总额不超过更新更换电梯每户的实际分摊费用（需扣除政府补贴和住维资金）。

二、加大对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支持力度

多子女家庭（二孩及以上）购买自住住房（含首套房和二套房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额度可在我市公积金现行最高额度基础上上浮20%（即单方最高可贷54万元，双方最高可贷78万元）。

三、支持全国范围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​

在全国范围内异地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一次或分次提取购房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也可一次性提取父母及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购房款。

其中，在省内外非户籍地、非工作地一次性付款购买自住住房的，自签订购房合同或取得不动产权证满6个月后，方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10日